

36、趣味競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※公務人員組：1. 螞蟻雄兵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量定名次）。

2. 源源不絕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3. 雙手滾珠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4. 疊杯競速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※教職員工組：1. 螞蟻雄兵：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量定名次）。

2. 源源不絕：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3. 雙手滾珠：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4. 疊杯競速：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※適性體育組：分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

1. 飛盤擲準—>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5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2. 雙龍搶珠—>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8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※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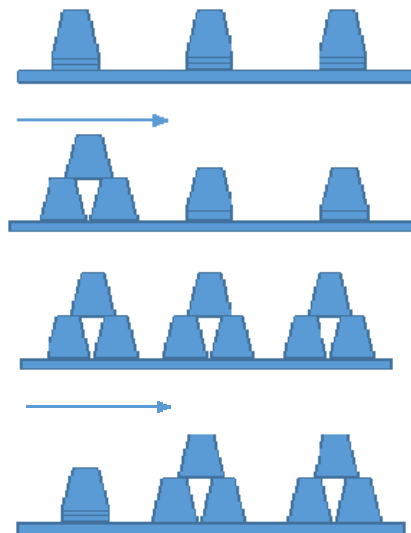
1. 螞蟻雄兵：採計量決賽，每隊 12 人，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20 公尺（來回 4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（共 12 顆球，一人一次運一顆，完成 12 趟為主）。

第一人在起點線後手持羽球拍，聞令後快跑前進，跑到端點將一個塑膠彩球置於球拍上（一次只可放置一個塑膠球）返回起點，在起點線後將塑膠彩球放入大籃子中，移交球拍給下一人繼續執行以上動作，全隊人員依序輪流，直到接力完成為止。在途中塑膠彩球落地須拾起後始可再繼續前進，不可用腳踢球前進，否則以犯規論，犯規+3 秒。

2. 源源不絕：採計時決賽，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。第一人在起跑線後，聞發令聲，跑至終點直至桌上喝完一罐飲料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

3. 雙手滾珠：採計時決賽，每隊 12 人，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。一人雙手滾球至折返點後折回原點交棒給下一人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註：球為韻律球，球徑 65cm、回程時要雙手帶球過起點線後才算交棒。

4. 疊杯競速：採計時賽，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。第一人在起跑線後，聞發令聲跑至終點將三組疊杯（3-3-3 共三疊）由左至右依序排成 2-1 金字塔型（須疊成金字塔才能再疊下一堆）三座後，再依序由左至右向下收杯成 3-3-3 三疊，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



※適性體育組：

1. 飛盤擲準—> (1) 參加人數：下場比賽 5 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- (2) 器材：九宮格、飛盤。
- (3) 場地：投擲距離 3-7 公尺（國小組 3 公尺；國中組 5 公尺；高中社會組 7 公尺）。
- (4) 比賽方法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成員五人，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- (5) 注意事項：投擲之分數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

(6) 圖示：飛盤擲準規格（同田徑壘球擲準規格）

長寬 98 公分、線寬 2 公分、壓線以最高分計算。

2	1	2
1	3	1
2	1	2

2. 雙龍搶珠—> (1) 參加人數：一隊 8 人（2 人一組，計 4 組共八人）。
- (2) 器材：毛巾一條、排球一個、三角錐一個、水桶一個。
- (3) 場地：長 20 公尺，寬 3 公尺（一隊）。
- (4) 比賽方法：
 - a. 二人一組各執毛巾一端。
 - b. 將球置於毛巾上，由起點跑至三角錐折返至起點將球置於桶內。
 - c. 第二組將球拾起、循前述繞錐折返回起點將球置於水桶內前進、繞錐返回。
- (5) 注意事項：
 - a. 前進時球不得離開毛巾，不可用手扶持排球（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，以此類推）。
 - b. 第四組須將球置於水桶內始完成比賽（計時決賽）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